

#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2023〕3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遂政采〔2022〕G134号

二、项目名称：遂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555号世奥大厦  
A座810室

**被投诉人1：**遂川县公安局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井冈山大道

**被投诉人2：**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66号宜家公园北大门东侧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遂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遂政采〔2022〕G134号）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诉人对采购人和

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诉人向省公改办投诉，省市县公改办把该线索移交我局办理，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办理终结。

### **投诉事项：**

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

### **五、调查情况**

本机关通过调阅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及被投诉人对投诉情况的说明，根据专家建议，形成以下意见：

关于质疑事项 1：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由科技部评审，具有权威性。入选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供应商或者制造商，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强，其产品质量优良，是企业制造商综合实力的体现。科技部先后发布了三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其中至少有三家安防企业名单，不存在唯一性，且评分标准已量化，此项作为评审因素，并未排斥其他品牌的产品参与投标。因此该事项投诉不成立。

关于质疑事项 2：本机关通过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查询可知，工信部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请报送“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工作信息及试点企业信息的通知》（工信科简函[2013]316 号），试点企业 567 家；2014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4〕331 号），试点企业 1419 家。首先，该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

能力培育工程名单由工信部评审颁发，必须是“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核心技术，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体现了入选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创新能力、产品技术水平，是企业制造商综合实力的体现；该试点企业名单中有三家以上同类生产企业，不存在唯一性，且评分标准已量化，此项作为评审因素，并未排斥其他品牌的产品参与投标。因此该事项投诉不成立。

关于质疑事项 3：本项目为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考虑公安系统信息设备的特殊性，为确保项目的实施与运行，堵塞信息安全漏洞、防范外部侵入尤为重要。经查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一级证书的一级有 22 家、二级有 29 家，三级 94 家。两个等级都不具有唯一性，并且评分标准中分了一级、二级档次的不同得分，该评分标准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此项作为评审因素，并未排斥其他品牌的产品参与投标，投诉人仅仅只是“怀疑”，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事实依据不足，该事项投诉不成立。

关于质疑事项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经查看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按采购需求设置投标价格总分为 30 分，技术总分为 50 分，商务总分为 20 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质疑事项 5-质疑事项 9: 本项目评分标准是采购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特点所制定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适应，评审因素没有行业、企业大中小、特定业绩等限制性倾向性条件。技术参数设置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将产品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以保证招标产品的技术先进、质量高、稳定性强，属于择优选择供应商，不是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限制供应商，而且评分标准已细化量化。经市场调查，满足质疑事项 5、6、7、8、9 参数的品牌均有三家及以上，不存在唯一性。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只能说明海康威视品牌满足该要求，并不能证明其它供应商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过于主观，证据不充分，缺乏合理、完整的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质疑事项 10: 该质疑事项质疑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在采购清单中没有体现，实际该货物在采购清单中的名称为“综合监控软件”。对此招标代理机构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了澄清，并发布了澄清公告，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

(<https://www.jxsggzy.cn/jyxx/002006/002006002/20221221/457258e4-90de-45ef-83d6-6c81a5177f7b.html>)，已经通过公告方式告知了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 六、处理依据及决定

根据本机关调查情况，基于专家意见，经本机关法律顾问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 七、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吉安市财政局采购办，江西邦泰科技有限公司，遂川县公安局，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遂川县公管办。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